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577-2578号

申请人：彭某，男，汉族，地址：湖南省桂阳县。

申请人：刘某，男，汉族，地址：湖南省祁东县。

委托代理人：邓会桢，女，广东富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宏铠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南路南街工业区20号厂房（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胡建安

委托代理人：徐鸿彩，男，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慧珍，女，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宏铠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邓会桢，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徐鸿彩、廖慧珍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分别主张于2020年9月27日、9月22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于2021年8月25日离职，原因是单位改制解雇并办理了离职手续。故申请人彭某、刘某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某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工资10000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某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3051.8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经济补偿金 5479.16 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某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未休假工资 4597.7 元。5、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某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工资 10000 元。6、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5736.35 元。7、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经济补偿金 5479.1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彭南墩、刘某 2021 年 7 月至 8 月的工资 10000 元，理由是被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发出放假通知，申请人彭南墩、刘某没有回被申请人处上班应按照 2100 元/月的基本工资发放，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有发出公告，所有员工需到各地车间报名组合实行承包责任制，不愿报到的员工按自愿离职处理，被申请人按照劳动法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两位申请人在收到公告后，既未返回公司报到也未与被申请人负责人联系，而是直接提起劳动仲裁，故双方劳动关系视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自动解除，因此被申请人只需支付申请人彭南墩、刘某 7 月工资 2100 元，8 月工资 1448.28 元（计算公式：2100 元/21.75 天×15 天=1448.28 元）【参照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截图证据】。

二、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彭南墩、刘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理由是被申请人实际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因行业特殊性，从事该行业必须到公安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公安备案之前被申请人内部必须先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彭南墩、刘某和案外人王文博在公安都有备案，案外人王文博与申请人彭南墩、刘某都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16级的学生。王文博担任被申请人处行政文员职位，合同的签订及公司资料的保管都由案外人王文博负责，案外人王文博于2021年8月21日离职，在申请人彭南墩、刘某提起仲裁后，案外人王文博有5620元工资至今未领取，被申请人多次催促案外人王文博回来和财务结算工资，案外人王文博不回来，被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劳动合同是其串通藏起来。其次，证人吕浩东曾亲眼看见彭南墩、刘某和案外人王文博手上有与被申请人签订好的劳动合同【参照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2、证据5、证据6、证据7】。

三、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彭南墩经济补偿金5479.16元，同意支付申请人彭南墩经济补偿金3734.46元；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刘某经济补偿金5479.16元，同意支付申请人刘某经济补偿金3374.13元。理由是根据被申请人广州宏铠实业有限公司工资表，申请人实发金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餐补+房补，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终止前平均应得工资计算，不包括社保补贴、餐补、住房补贴，因此社保补贴、餐补、住房补贴应予以扣减【参照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2和证据3】。

四、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彭南墩未休假工资。理由是申请人彭南墩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作为青藏铁路公安局安装抢单调试员，差旅费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同意审批并支付【参照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费用报销单】。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分别主张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9 月 22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有填写入职表，申请人彭某工作岗位是电工，申请人刘某工作岗位是设计员，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是固定月薪 5000 元，每月上班 2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出差补贴和加班费另算，上班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彭某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5479.16 元；申请人刘某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5443.59 元。每月领取工资的方式大部分是通过公司银行公账转账，也有微信转账支付，每月领工资需要签名，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25 日，离职原因是单位改制解雇并办理了离职手续，公司没有出具离职证明。公司改制的公告是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工作微信群通知，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均签名确认不同意公司的改制安排。

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主张在职期间还有 2021 年 7 月工资 5000 元，8 月工资 5000 元没有结算；申请人彭某还有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未休假工资 4597.7 元未支付。

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

1、员工入职登记表（复印件）、银行转账交易明细及微信转账截图，证明入职时间、基本工资及工资发放等情况。被申请人对以上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2、微信截图及公告，证明被申请人以公司改制的形式变相解雇申请人的事实。被申请人确认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不能证明公司变相解雇申请人。

3、微信截图通知，证明申请人彭某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还有 20 天的带薪休假时间。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入职时间、工作岗位，确认工资的发放方式，不确认工资构成、月均工资数额及离职时间。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工资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补贴+餐补+房补，根据公司发放工资表核算出彭某月平均工资为 3734.46 元；刘某月平均工资为 3374.13 元。关于离职时间及原因，被申请人抗辩主张公司发出公告通知所有员工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需到车间报名组合实行承包责任制，不愿报到的员工按自愿离职处理，被申请人按照劳动法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彭某在收到公告后既未返回公司报到也未与被申请人负责人联系而是直接提起劳动仲裁，故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应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关于合同的签订情况是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因行业的特殊性从事该行业必须到公

安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公安备案之前被申请人内部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彭某、刘某和案外人王文博在公安都有备案，案外人王文博与申请人彭某、刘某都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2016 级的学生，王文博担任被申请人处行政文员职位，合同的签订及公司资料的保管都由案外人王文博负责，案外人王文博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离职，在申请人彭某、刘某提起仲裁后，案外人王文博有 5620 元的工资至今未领取，被申请人多次催促案外人王文博回来和财务结算工资，案外人王文博不回来，被申请人怀疑劳动合同是其隐藏起来，其次证人吕浩东曾亲眼看见申请人彭某、刘某和案外人王文博手上有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在职不需要打卡考勤。

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彭某未休假工资 4597.7 元（具体日期是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同意支付申请人彭某未休假工资 2060.39 元，计算方式（ $3734.46 \text{ 元} \div 21.75 \times 12 \text{ 天}$ ）理由是申请人彭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出差，差旅费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同意审批并支付 45 天的出差补贴 9000 元，还剩余 12 天；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彭某、刘某 2021 年 7 月至 8 月的工资 10000 元，理由是被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发出放假通知，申请人彭某、刘某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后没有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7 月、8 月应按照每月基本工资发放，具体金额为 7 月 2100 元，8 月 1448.28

元（计算方式 $2100 \div 21.75 \times 15$ 天）。

被申请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证据有：1、费用报销单。申请人确认真实性，不确认关联性和证明内容。该费用是在2021年1月16日之前的出差补助，与申请人主张的20天休假工资不存在冲突与重合。

2、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基本人员信息表+保密协定。证明被申请人实际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确认真实性，不确认关联性和证明内容，该信息表是在2021年6月18日公安部门到被申请人单位检查，被申请人为了应付检查而签名的信息表并不能反映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事实，且公安的备案并不需要以劳动合同作为前置条件。证明内容中的刘某参与调试工作等说法是不属实的，他是设计员不需要出差。对于保密协议，请仲裁委核实，与我方没有关联。

3、工资表，证明工资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补贴+餐补+房补。申请人确认该份工资表的实发金额，不确认工资构成，因为被申请人发放的工资条的项目不一致，其发放的工资条中并没有社保金额，所以我方认为该工资条是被申请人的单方制作，应以入职登记表显示的5000元工资予以认定。

4、关于部分员工社保补助通知，证明从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每月补贴社保费450元，从2021年5月以后每月补贴社保费900元的事实。申请人对该证据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是公司的单方制作没有申请人的签名。

5、证人证言，证明证人吕浩东曾亲眼看见申请人彭某、刘某和案外人王文博手上有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其不能证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如被申请人认为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应向仲裁委提供劳动合同的文本。

6、离职证明及微信聊天记录，证明王文博在被申请人处担任行政文员职位。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关联性。

7、彭某、刘某、王文博入职登记表。申请人确认真实性，该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陈述的申请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的事实，也没有公安的报案证明予以佐证。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入职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并受单位管理，而且被申请人支付了申请人劳动报酬，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月工资标准及月均工资问题。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均主张每月工资是固定月薪5000元，每月上班26天，出差补贴和加班费另算，每月领取工资需要签名，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主张向本委提供了入职表、银行转账交易明细及微信转账截图予以佐证，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工资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补贴+餐补+房补，并向本委提供了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工资表及员

工社保补助通知予以佐证,但申请人确认该份工资表的实发金额,不确认工资构成,也不确认员工社保补助通知。本委认为,因工资标准的约定及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本案中,申请人每月领取工资需要签名,而被申请人提供工资表及员工社保补助通知没有显示有申请人的签名,故本委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采信。根据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向本委提供了入职表显示有申请人要求每月工资标准及银行**转账**交易明细及微信**转账**截图显示被申请人每月发放工资数额,经核算,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主张每月约定工资标准的数额为5000元及月均工资数额,本委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月均工资数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离职时间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彭某、刘某等2人确认公司改制的公告是在2021年8月23日在工作微信群通知,通知内容“要求所有员工在2021年8月20日前需到车间报名组合实行承包责任制,不愿报到的员工按自愿离职处理,公司按照劳动法规定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基本工资给给员工,望大家遵守执行”,在2021年8月25日均签名确认不同意公司的改制安排并办理了改制解雇离职手续。而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应为2021年8月20日,但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本委认为,员工办理离职手续相关资料由用人

单位掌握管理，故被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主张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委予以采信。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给申请人放假期间未经劳动者同意公告通知要求实行承包责任制，变更生产经营管理方式，未能按照原来的约定给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并明确规定不愿报到的员工按自愿离职处理，公司按照劳动法规定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基本工资给给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本委予以支持。故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彭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479.16 元；支付申请人刘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5443.59 元。

关于未支付工资的问题。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向本委提供工作微信群证据显示被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发出放假通知，且被申请人确认发出放假通知的时间，同意支付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放假期间的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彭某支付 2021 年 7 月工资 5000 元及 8 月生活费 1680 元；支付申请人刘某 2021 年 7 月工资 5000 元及 8 月生活费 1680 元。

关于申请人彭某未休带薪假工资问题。申请人彭某主张未休带薪假工资天数为 20 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截图通知等证据显示带薪未休假时间为 21 天，被申请人主张还剩余 12 天，但被

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被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彭某主张未休带薪假工资的天数为 20 天,本委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彭某支付未休带薪假工资为 3846 元(5000 元÷26×20)。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有签订了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予以证明。关于被申请人抗辩称因行业的特殊性从事该行业必须到公安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公安备案之前被申请人内部必须签订劳动合同,虽然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基本人员信息表+保密协定、证人证言等证据及证人吕浩东出庭作证所陈述的情况均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存在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有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说法不予采信。由于被申请人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出放假通知,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没有回到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本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彭某、刘某等 2 人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

资差额，本委予以支持。经核算，被申请人应依法向申请人彭某支付从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6月2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42769.2元；支付申请人刘某从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41756.3元。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彭某2021年7月工资5000元及8月生活费1680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某2021年7月工资5000元及8月生活费168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彭某未休带薪假工资为3846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彭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479.16元；

五、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443.59元；

六、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

人彭某从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6月2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42769.2元；

七、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刘某从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41756.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尤开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王丽萍